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0〕43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0〕8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7.5841 公顷（其中耕地 1.95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南安市眉山乡大眉村林地 0.27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34 公顷，眉山乡前进村水田 1.0874 公顷、园地 1.4468 公顷、林地 3.3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2 公顷，

霞美镇埔当村水浇地 0.0038 公顷、旱地 0.28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2 公顷，霞美镇梧坑村水浇地 0.0004 公顷、旱地 0.5878 公顷、园地 0.05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0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667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0-06-01 地块面积 0.0001 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

2020年9月4日印发

---